

文史通義

一
函八冊



校讐通義目錄

卷一 內篇一

原道第一

宗劉第二

互著第三

別裁第四

辨嫌名第五

補鄭第六

校讐條理第七

著錄殘逸第八

藏書第九

卷二 內篇二

補校漢藝文志第十

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

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

卷三 內篇三

漢志六藝第十三

漢志諸子第十四

漢志詩賦第十五

漢志兵書第十六

漢志數術第十七

漢志方技第十八

卷四 外篇

吳澄野太史歷代詩鈔商語

代擬續通典禮典目錄序

天玉經解義序

陳東浦方伯詩序

元次山集書後

唐劉蛻集書後

王右丞集書後

朱崇沐校刊韓文考異書後

東雅堂校刊韓文書後

葛板韓文書後

朱子韓文考異原本書後

韓詩編年箋注書後

韓文五百家注書後

讀道古堂文集

讀北史儒林傳隨劄

論修史籍考要略

此下王目有和州志藝文書例議今

和志刻入
外編故刪

與邵二雲書

與胡篚君論校胡穉威集二簡

高郵沈氏家譜敘例

與馮秋山論修譜書

宜興陳氏宗譜書後

校讐通義卷第一

會稽章學誠實齋著

內篇一

敘曰校讐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豕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爲之校讐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顧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已失傳

唐志尙存宋志已逸嗣是不復見矣

所可推者

獨班固藝文一志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爲貶駁之辭蓋樵爲通史而固則斷代爲書兩家宗旨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爲校讐之所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

爲通志藝文金石圖譜諸略。低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徑庭。此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旣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後圖籍如何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博。又非專門之精。鉅編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今爲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讐通義。總若干篇。勒成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知言君子。或有取於斯焉。

原道第一

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爲治爲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蓋不得已而爲之。其用足以若是焉。斯已矣。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爲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私門無著述文字。則官守之分職。卽羣書之部次。不復別有著錄之法也。

右一之一

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

藏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夫子自謂述而不作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其棄詩書非也其曰以吏爲師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爲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爲師樂以司樂爲師詩以太師爲師書以外史爲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

右一之二

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論羣書之旨也此最爲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今可見者唯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卽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敘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氏之學失而爲某氏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卽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某氏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發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由劉氏之旨以博求古今之

載籍則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道不徒爲甲乙紀數之需亦已明矣

右一之三

宗劉第二

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既非叢書又非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而實非別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然家法不明著作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別以使之恍然於古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

右二之一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敘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厯數記傳合乎小說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卽於史部敘錄申明其旨可使六藝不爲虛器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雖謂今日不泯可也。

右二之二

名家者流後世不傳得辨名正物之意則顏氏匡謬邱氏兼明之類經解中有名家矣。墨家者流自漢無傳得尙儉兼愛之意則老氏貴嗇釋氏普度之類二氏中有墨家矣。討論作述宗旨不可不知其流別者也。

右二之三

漢魏六朝著述略有專門之意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如煙海矣。今卽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卽古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旣謂之集自不得強列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

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著錄之下則一切無實之華言牽率之文集亦可因是而治之庶幾辨章學術之一端矣

右二之四

類書自不可稱爲一子隋唐以來之編次皆非也然類書之體亦有二其有源委者如文獻通考之類當附史部故事之後其無源委者如藝文類聚之類當附集部總集之後總不得與子部相混淆或擇其近似者附其說於雜家之後可矣

右二之五

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家無專門別識鈔撮前人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藝文史部創爲史鈔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鈔撮之工其始不過便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受師弟傳習流別既廣巧法滋多其書既不能悉畀丙丁惟有強編甲乙弊至近日流傳之殘本說郛而極矣其書有經有史其文或墨或儒若還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爲一書則義類難附凡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之後可矣

右二之六

評點之書其源亦始鍾氏詩品劉氏文心然彼則有評無點且自出心裁發揮道妙又且離詩與文而別自爲書信哉其能成一家言矣自學者因陋就簡卽古人之詩文而漫爲點識批評庶幾便於揣摩誦習而後人嗣起囿於見聞不能自具心裁深窺古人全體作者精微以致相習成風幾忘其爲尙有本書者末流之弊至此極矣然其書具在亦不得而盡廢之也且如史記百三十篇正史已登於錄矣明茅坤歸有光輩復加點識批評是所重不在百三十篇而在點識批評矣豈可復歸正史類乎謝枋得之檀弓蘇洵之孟子孫鑛之毛詩豈可復歸經部乎凡若此者皆是論文之末流品藻之下乘豈復有通經習史之意乎編書至此不必更問經史部次子集偏全約略篇章附於文史評之下庶乎不失論辨流別之義耳

右二之七

凡四部之所以不能復七略者不出以上所云然則四部之與七略亦勢之不容兩立者也七略之古法終不可復而四部之體質又不可改則四部之中附以辨章流別之義以見文字之必有源委亦治書之要法而鄭樵顧剛

去崇文敘錄乃使觀者如閱甲乙簿注而更不識其討論流別之義焉烏乎可哉

右二之八

互著第三

古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敘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者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重複爲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但加互注以便稽檢而已古人最重家學敘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源至委竟其流別所謂著作之標準羣言之拆衷也如避重複而不載則一書本有兩用而僅登一錄於本書之體既有所不全一家本有是書而缺而不載於一家之學亦有所不備矣

右三之一

劉歆七略亡矣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而已

班固自注非顏注也

七略於兵

書權謀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

漢書作孫卿子

鷗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

九家之書而儒家復有荀卿子陸賈二家之書道家復有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四家之書縱橫家復有蘇子蒯通二家之書雜家復有淮南王一家之書兵書技巧家有墨子而墨家復有墨子之書惜此外之重複互見者不盡見於著錄容有散逸失傳之文然卽此十家之一書兩載則古人之申明流別獨重家學而不避重複著錄明矣自班固併省部次而後人不復知有家法乃始以著錄之業專爲甲乙部次之需爾鄭樵能譏班固之胸無倫次而不能申明劉氏之家法以故校讐一略工訶古人而拙於自用卽矛盾樵又無詞以自解也

右三之二

著錄之創爲金石圖譜二略與藝文並列而爲三自鄭樵始也就三略而論之如藝文經部有三字石經一字石經今字石經易篆石經鄭元尙書之屬凡若干種而金石略中無石經豈可特著金石一略而無石經乎諸經史部內所收圖譜與圖譜略中互相出入全無倫次以謂鉅編鴻製不免牴牾抑亦可矣如藝文傳記中之祥異一條所有地動圖瑞應翎毛圖之類名士一條之文翁學堂圖忠烈一條之忠烈圖等類俱詳載藝文而不入圖譜此何

說也。蓋不知重複互注之法。則遇兩歧牽掣之處。自不覺其抵牾錯雜。百弊叢生。非特不能希蹤古人。卽僅求寡過亦已難矣。

右三之三

若就書之易淆者言之。經部易家與子部之五行陰陽家相出入。樂家與集部之樂府子部之藝術相出入。小學家之書法與金石之法帖相出入。史部之職官與故事相出入。譜牒與傳記相出入。故事與集部之詔誥奏議相出入。集部之詞曲與史部之小說相出入。子部之儒家與經部之經解相出入。史部之食貨與子部之農家相出入。非特如鄭樵之所謂傳記雜家小說雜史故事五類與詩話文史之二類易相紊亂已也。若就書之相資者而論。爾雅與本草之書相資爲用。地理與兵家之書相資爲用。譜牒與厯律之書相資爲用。不特如鄭樵之所謂性命之書求之道家。小學之書求之釋家。周易藏於卜筮。洪範藏於五行已也。書之易混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免後學之抵牾。書之相資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究古人之源委。一隅三反。其類蓋亦廣矣。

右三之四

別類敘書如列人爲傳重在義類不重名目也班馬列傳家法人事有兩關者則詳略互載之如子貢在仲尼弟子爲正傳其入貨殖則互見也儒林傳之董仲舒王吉韋賢既次於經師之篇而別有專傳蓋以事義標篇人名離合其閒取其發明而已部次羣書標目之下亦不可使其類有所闕故詳略互載使後人溯家學者可以求之無弗得以是爲著錄之義而已自列傳互詳之旨不顯而著錄亦無復有互注之條以至元史之一人兩傳諸史藝文志之一書兩出則弊固有所開也

右三之五

別裁第四

管子道家之言也劉歆裁其弟子職篇入小學七十子所記百三十一篇禮經所部也劉歆裁其三朝記篇入論語蓋古人著書有採取成說襲用故事者

如弟子職必非管子自撰月令必非呂不韋自撰皆所謂採取成說也

其所採之書別有本旨或歷時已久

不知所出又或所著之篇於全書之內自爲一類者並得裁其篇章補苴部次別出門類以辨著述源流至其全書篇次具存無所更易隸於本類亦自兩不相妨蓋權於賓主重輕之閒知其無庸互見者而始有裁篇別出之法

耳

右四之一

夏小正在戴記之先而大戴記收之則時令而入於禮矣小爾雅在孔叢子之外而孔叢子合之則小學而入於子矣然隋書未嘗不別出小爾雅以附論語文獻通考未嘗不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而孔叢子大戴記之書又未嘗不兼收而並錄也然此特後人之幸而偶中或爾雅小正之篇有別出行世之本故亦從而別載之爾非真有見於學問流別而爲之裁制也不然何以本篇之下不標子注申明篇第之所自也哉

右四之二

辨嫌名第五

部次有當重複者有不當重複者漢志以後既無互注之例則著錄之重複大都闕義類全是編次之錯謬爾篇次錯謬之弊有二一則門類疑似一書兩入也一則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也欲免一書兩入之弊但須先作長編取著書之人與書之標名按韻編之詳注一書源委於其韻下至分部別類之時但須按韻稽之雖百人共事千卷雷同可使疑似之書一無犯複矣至

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之弊則當深究載籍詳考史傳並當歷究著錄之家求其所以同異兩稱之故而筆之於書然後可以有功古人而有光來學耳

右五之一

太史公百三十篇今名史記戰國策三十三篇初名短長語老子之稱道德經莊子之稱南華經屈原賦之稱楚詞蓋古人稱名樸而後人入於華也自漢以後異名同實文人稱引相爲弔詭者蓋不少矣白虎通德論刪去德論二字風俗通義刪去義字世說新語刪去新語二字淮南鴻烈解刪去鴻烈解而但曰淮南子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不稱呂春秋而但曰呂覽蓋書名本全而援引者從簡略也此亦足以疑悞後學者已鄭樵精於校讐然藝文一略既有班昭集而復有曹大家集則一人而誤爲二人矣晁公武善於考據然郡齋一志張君房勝說而題爲張唐英則二人而悞爲一人矣此則人名字號之不一亦開歧悞之端也然則校書著錄其一書數名者必當歷注互名於卷帙之下一人而有多字號者亦當歷注其字號於姓名之下庶乎無嫌名歧出之弊矣

右五之二

補鄭第六

鄭樵論書有名亡實不亡。其見甚卓然。亦有發言太易者。如云鄭元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則今按以三禮正義。其援引鄭氏目錄多與劉向篇次不同。是當日必有說矣。而今不得見也。豈可曰取之三禮乎。又曰十三代史目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考藝文所載十三代史。且有唐宗諫及殷仲茂兩家宗諫之書凡十卷。仲茂之書止三卷。詳略如此不同。其中亦必有說。豈可曰取之十三代史而已乎。其餘所論多不出此。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旁求於今有之書。則可矣。如云古書雖亡而實不亡。談何容易耶。

右六之一

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求之今有之書。則又有采輯補綴之成法。不特如鄭樵所論已也。昔王應麟以易學獨傳王弼尚書止存僞孔傳。乃采鄭元易注書注之。見於羣書者。爲鄭氏周易鄭氏尚書注。又以四家之詩。獨毛傳不亡。乃采三家詩說之。見於羣書者。爲三家詩考。嗣後好古之士。踵其成法。往往綴輯逸文。搜羅略遍。今按緯候之書。往往見於毛詩禮記注疏。及後漢書注。漢魏雜史。往往見於三國志注。摯虞流別及文章志。往往見於文